

##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审查。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**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。**

我们认为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，自担任 2019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鉴于该所具备较好的服务意识、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，我们同意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

\_\_\_\_\_  
王振华

\_\_\_\_\_  
刘汴生

\_\_\_\_\_  
金香爱

签字日期: 2020年4月14日